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伊吾县前山哈萨克民族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新疆建思达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哈密市伊吾县前山乡养殖二期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哈密市伊吾县前山乡养殖二期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2.工程地点：哈密市伊吾县前山乡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伊发改投资〔2025〕137号

4.资金来源：自治区衔接资金140万元、县财政配套资金70万元。

5.工程内容：（1）在园区内新建污水处理池一座：新建设备间43.72平方米，安装成品60立方米污水处理设备一套，新建污水管网150米，新建电力管线300米；（2）对园区原有3座大棚进行封顶修缮升级：新做钢结构顶棚600平方米，新做地面600平方米，并配备给水及电气照明。新建室外给水管网229米，新建室外电力管线242米；

6.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和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06月2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09月2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0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含税）：壹佰捌拾肆万伍仟叁佰陆拾叁元陆角肆分
(¥1845363.64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零 （¥ 0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零 （¥ 0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王建卫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6月25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伊吾县前山哈萨克民族乡人民政府。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带动就业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吸纳带动当地农村劳动力（脱贫户，总用工人数的10%左右）就业_____人。

十三、合同生效

违反所有合同的任一项，视为违约，按专用条款中的违约责任约定承担，并发包方可解除合同。

工程款的支付，在工程完工后，审计完成后支付除质保金外的剩余款项，并再执行专用条款中的付款条款。

本合同自 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章后 本合同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王清清

组织机构代码:

11652223010614794R

地址: 伊吾县前山哈萨克民
族乡人民政府

邮政编码: 8392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902-6727139

传 真: 0902-6727139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农行伊吾县支行营业部

账 号: 30290001040000207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王清清

组织机构代码: 91652301396575715G

地址: 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中山路
街道中山南路新街口商务广场2幢4层
01-12号

邮政编码: 831100

法定代表人: 王清清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18290667100

传 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新疆昌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账 号: 806001012010110942288